

附件 2

平山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企业名称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被检查企业地址	平山区桥北办事处北台村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编号
	赵俊福	
	李 成	01032161
	于 雷	20170090
行政执法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	
检查方式	现场实地勘测并由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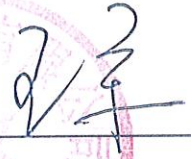
平山分局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按照计划安排，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委派赵俊福、于雷、李成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13500442304

被检查单位（签字）：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4

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

编号:

行政执法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被检查单位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1-7-19
检查方式	现场实地勘测并由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执法检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		
行政执法检查 人员及执 法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赵俊福		
	于雷	20170090	
	李成	01032161	
执法检查小 组负责人	赵俊福	联系电话	13500442304
被检查单位负 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041432510

注：本表由执法检查机关填写，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一份交被检查企业留存，一份由执法检查机关交市司法局备案。

平山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报告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执法人员	赵俊福、于雷、李成
被检查企业名称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	王军
检查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 检查小组委托本溪市矿业咨询服务中心对本溪市罕王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采场进行现场实地勘测, 并由被检查单位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动态监测报告、井上、下工程对照图等相关材料。		
检查结果	根据实测结果, 未发现该矿山企业有违法采矿行为。		
备注			